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學員進出安全系統須知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7 年 01 月 19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05 日

法規體系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- 一、學員進出本所除應登記者外，均應依本須知及學員作息時間表之規定讀卡。但經核准提前離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因教學需要須至所外上課，必要時亦應讀卡進出。
- 三、讀卡時請勿重複讀卡，以免造成進出資料異常。
- 四、讀卡時若有任何異常狀況，請通知訓導組。
- 五、磁卡應配合本所學員證隨身攜帶。
- 六、讀卡時每一學員均應個別為之，不依規定讀卡或幫其他學員讀卡者，依本所學員獎懲要點規定議處。